



中国药科大学

2013 级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手册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制

目 录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细则（试行）	1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方案书.....	10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学期修读计划申请表.....	20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评价书.....	23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本科生赴境外交流申请表.....	29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本科生赴国内校际交流申请表.....	30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学术讲座记录表.....	31
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33
关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常见问题的解答.....	34

药大教〔2015〕3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努力满足国家和社会发展对药学“拔尖创新人才”的迫切需要，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教学改革，更好地实施我校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特制定本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细则（试行）

中国药科大学

2015年1月12日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细则

(试行)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拔尖计划”）是我校本科教学改革的重大举措，是以“导师制、多元化、精英化”的教育理念为核心的全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保证进行“拔尖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药大教〔2014〕13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本计划实行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定位于为国家培养出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德才兼备、勇于担当、具有国际视野与创新能力，今后能够在基础科学研究、创新药物研制和社会与管理药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英才。

二、培养要求

本计划学生应在专业知识与能力和综合素质达到以下基本培养规格要求：

1、素质：

拔尖创新人才应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创新自信、良好的科学精神和道德品质、健康的体魄和心理、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价值观，具备独立性、探索性、坚韧性、自控性与合作性等非智力性素质结构特点。

2、知识:

(1) 了解科学基础和人文基础通识性知识;

(2) 熟练掌握英语、统计、写作和信息技术，具有国际学术交流和论文写作技能;

(3) 熟练掌握药学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研究方向的核心专业知识技能，能够综合运用理论和技术手段开展科学研究;

(4) 了解学科的前沿发展和趋势，通晓其他学科的知识并且形成综合性的知识结构体系;

(5) 掌握研究方法、评价方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3、能力

(1) 具有独立思考和科学研判的能力，具有敢于质疑的批判精神;

(2) 具有较强的应用研究能力和多维思考的研究方法;

(3) 掌握开展深远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终身学习能力，能够及时掌握更新知识，善于对所收集的知识进行分析、综合与归纳，具有较好的知识鉴别、选择能力;

(4) 具有沟通、组织、协调、领导的能力。

三、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一) 方案制订原则

由导师负责根据培养方向和学生特点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整体培养方案中必须包括必修课修读计划、3个月以上的第二校园经历、1次国际交流经历和每学期科研计划。

“拔尖计划”毕业总学分要求为不低于 13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得低于 100 学分，科研训练学分不得低于 30 学分。“拔尖计划”学生以修读课程相似度对应专业申请毕业，原则上应与导师研究方向所属学科相对应或相关。“拔尖计划”学生毕业时可获得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荣誉学籍证明。第七学期通过推免考核的“拔尖计划”学生可获得推免生资格或攻读本校直博生资格。

（二）课程体系

“拔尖计划”课程体系覆盖从第三学期至第七学期，由必修课和指导性选修课组成，课程资源可来源于校内外、国内外或 MOOC。

1. 必修课。必修课分为三类模块：通识教育课、专业核心课、学术拓展课。

通识教育课包括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取得学分的政治课、体育课以及通识教育读本课。

专业核心课程组由二类构成。第一类称为“专业核心课 1”是根据相关专业或专业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及相应的实验课程而制定。第二类称为“专业核心课 2”，是导师根据培养方向指定的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

学术拓展课基本要求如下:

(1) 导师课: 每学期必须开设不低于 34 学时的导师课(第二校园经历学期除外), 由导师组织教学内容并考核。

(2) 讲座课: 毕业前至少修满 4 学分。由学生自行选择听取学术讲座, 听完每场讲座后填写并提交一份讲座记录给导师组考核。每 5 个讲座记 1 学分。

(3) 国际课程: 毕业前至少修读 1 门由国外教师开设的全英文学科类课程。形式可以是选课或者取得 MOOC 课程证书。

(4) 其他数据统计、文献检索研读、国际学术交流和论文写作等必备的科研能力课程由学校和导师组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开发。

2、除必修课外, 其余课程均为指导性选修课, 由导师指定或学生根据兴趣自行选定。

(三) 科研训练

“拔尖计划”学生至入选之日起, 每学期必须保证不少于 300 小时的科研训练。科研训练由导师组制订计划、安排内容、负责考核。每 100 小时科研训练记 1 个科研训练学分。毕业前必须独立完成一项有研究深度的科研课题研究, 撰写高质量毕业论文, 并通过答辩。

(四) 第二校园经历

“第二校园经历”所选单位一般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

研院所。以具体实验室为依托，由导师选派到对方学校进行课题研究和学习。“第二校园经历”期间，在其他学校所取得的课程学分可计入课程总学分中，完成的课题经两校导师考核达到预期目标，可获相应科研训练学分。“拔尖计划”学生的“第二校园经历”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五）国际交流

在校期间，“拔尖计划”学生至少参加1次国际学术交流。学校将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国际交流机会。

四、教学管理

（一）选课管理

1. 待“拔尖计划”学生经资格审核通过列为培养对象后，由每个导师组为每个培养对象制定一套本科期间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书，提交教务处审核。

2. “拔尖计划”学生的选课采取完全学分制管理。“拔尖计划”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课程修读不少于15学分（第二校园经历期间不做要求），修满为止。所有课程可在全校范围内选择，或申请到其他高校旁听，跟随选课班级考核。

3. 每学期开学前，导师制订“拔尖计划”学生本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学生选课的教务管理。

4. 为便于学生集中时间进行科研训练，导师可指定学生选择相对集中时间修读课程。

（二）学分转换和免听免修

跨校选课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可列入毕业成绩单。如同类课程申请替代必修课，必须经学校认定方可转换，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提交《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表》和成绩单复印件，由教务处“拔尖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学分转换手续。

2. 对方学校的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同、课程类别相同、学分相同，则可直接申请转换；对方学校的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同但学分不同，统一按照我校学分要求进行转换；对方学校的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不同，即学生欲以对方学校的课程 A 学分转换为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 B，还必须还提供导师出具的课程认定证明。

3. 经导师同意，教务处备案，具备优秀自学能力的学生可以申请部分理论课免听，准予不随堂听课而参加考试，但作业仍应按要求完成。或者学生可以申请在开学初参加有关课程的考试，通过后可以取得该课程的相应学分。

4. 凡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取得 567 分以上成绩或大学英语六级取得 425 分以上成绩”标准的学生可申请大学英语免修。

五、学生管理和学业评价

（一）学生管理

1. “拔尖计划”学生不单独编班，学生日常管理、组织生活仍属原班级。学校为“拔尖计划”另配 1 位学业管理辅导员，

专门负责组织“拔尖计划”学生的学业管理、评价考核、奖学金评定。

2. 每学期学校将分别组织一次导师组经验交流会和学生集中汇报会，了解计划实施情况、学生阶段性学习成果和导师组培养工作实效。

（二）学业评价

学生学业评价由学生自评、导师评定、项目组互评和学校考核组成。学生的综合表现、阶段性学业成绩和研究成果将作为评价考核以及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每学期导师组需提交培养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和学生的综合测评报告，学生需提交阶段性学习总结。未按照培养要求执行的项目或未通过学业评价的学生，将分流出“拔尖计划”。

（三）分流

凡出现以下情况的学生，将被分流出“拔尖计划”，不再享受计划配套政策。

1. 具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受到纪律处分或违法违纪者；
3. 未完成当学期培养计划者；
4. 课程学分绩点低于 2.5 或必修课不及格者；
5. 经综合考核，认为不符合“拔尖计划”培养目标者；
6. 学生本人主动提出申请要求退出该计划者。

（四）分流后管理

从“拔尖计划”分流出来的学生，如未取得 1/2 专业核心课程学分，继续按照原行政班专业毕业；如已取得 1/2 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可申请转入专业核心课所对应的专业学习。从分流学期起按照分流后转入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籍审核，毕业学分要求按照转入专业执行。在计划培养期间未通过的必修课，必须重修获得学分。已修课程可按照规定申请免修，部分课程可申请转化为选修课学分。

（五）其他

涉及“拔尖计划”的《培养方案书》、《学期修读计划申请表》、《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阶段性评价书》、《学术讲座记录》等均可在《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手册》和我校“拔尖计划”网站中可以进行查阅和下载。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书

导师姓名：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生学号：_____

导师所在院系：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该《培养方案书》一个培养对象一本，且只涉及本科阶段的人才培养，请导师组按照相关专业学制和培养目标制订合理的培养方案。
2. 《培养方案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除主观内容外，其他客观内容所在学院要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上交前请务必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完整：填表字体统一用仿宋小四，行距为固定值 18 磅。
4. 该《培养方案书》要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5. 该《培养方案书》应于每个导师组确定培养对象后及时填写盖章，上交教务处存档。
6. 上交时电子稿发至：pjy@cpu.edu.cn；纸质稿一份签字盖章后交至江宁校区行政楼 201 办公室。

1. 拟培养专业/方向:

2. 人才培养目标:

3. 人才培养要求 (培养对象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

科研能力要求:

英语水平/等级要求:

毕业论文水平要求:

是否有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如有请列明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4. 培养对象的课程拟修读方案

(★课程学分和学时计算标准：理论课 17 学时=1 学分；实验课 34 学时=1 学分)

(1) 通识教育课：共 (3) 门； (具体课程名称及要求见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备注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5	77	社科部独立编班
体育 (四)	2	34	校内
通识教育读本课			学生根据通识教育读本书单选择阅读，由社科部负责组织考核。

(2) 专业核心课 1：共 () 门；

(具体课程名称请参考《药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中药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生物工程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讨论稿)》和《生物技术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初稿)》(见附件 3) 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及相应的实验课程填写)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3) 专业核心课 2: 共 () 门; (导师根据培养方向自定)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4) 学术拓展课: (导师根据培养方向自定)

① 导师课: (每学期至少 34 学时, 2 学分, “第二校园经历”期间和毕业实习期间不做要求)
需修满 () 学分

② 讲座课: (每 5 个讲座记 1 学分)
需修满 () 学分

③ 国际课程: (毕业前要求至少修够 1 门)
需修满 () 门

④ 其他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备注
数据统计	2	34	学校统一组织
中英文科技论文写作	2	34	学校分阶段统一组织

(5) 科研训练/实践：（每学期不少于 300 小时，每 100 小时记 1 学分）

科研内容	学分	学时	预期目标	拟开展学期

(6) 第二校园经历：

拟派送时间：

拟派送时长：

拟派送院校/所：

(7) 学术交流：

拟计划培养对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次；国内学术会议（ ）次。

是否有推荐或待选学术会议，如有请在下表中列出名称：（选填）：

会议名称	国际/国内

(8) 指导性选修课 (导师可提出建议课程, 将课程名称列于表中):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导师组其他培养计划或安排: (此项为选填, 如有请列出)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1:

《药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列出的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	核心课程 门数	核心课程
药学	6	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生药学、药事管理。
药物制剂	7	药剂学、工业药剂学、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药用高分子材料学、药物化学、药理学、药物分析。
药物分析	7	药物分析、体内药物分析、药物光谱分析、药物色谱分析、药物化学、药理学、药剂学。
药物化学	8	药物化学、药物设计与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药物合成反应、天然药物化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理学、药剂学、药物分析。
药事管理	6	中国药事法规、国际药事法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行政法、临床医学概论、药理学。
海洋药学	8	生物技术、海洋生物学、海洋药用生物资源学、海洋制药学、生物制药工艺学、药物化学、药理学、药物分析。

附件 2:

《中药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列出的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	核心课程门数	核心课程
中药学	15	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 基础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 解剖生理学、生物化学、药理学、药用植物学、 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 中药炮制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分析、药事管理与法规。
中药资源 与开发	15	临床中药学、植物生理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生态学、 基础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 中药鉴定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中药资源学、中药生物技术、 中药化学、中药分析、中药炮制学、中药药理学、中药药剂学、 中药新产品开发。

附件 3:

《生物工程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讨论稿）》和
《生物技术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初稿）》中列出的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	核心课程门数	核心课程
生物工程	5	基因工程、发酵工程、生物反应工程、生物分离工程、生物工程设备。
生物制药	5	基因工程、发酵工程、生物反应工程、生物分离工程、生物工程设备。
生物技术	5	基因工程、蛋白质与酶工程、细胞工程、生物信息学、生化分离与分析技术。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学期修读计划申请表

(此表供导师组填写)

培养对象姓名		培养对象学号		拟申请毕业专业		
导师姓名		导师组联系方式	电话: ; E-mail:			
20 学年至 20 学年第 学期修读计划						
课程名称	类型 (理论/ 实验/ 实践)	性质 (必修/ 指选/ 选修)	学时	学分	选听时间、 地点、跟读 班级	备注 (申请免听、非 校内课均要标 注)

(接上页)

导师课	本学期导师课选题 (中英文)	
	本学期导师课计划学时	
	本学期导师课主要内容	
<p>★ 专业核心课 1 类请参见各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各专业核心课程要求的课程进行填写，专业核心课 2 类和导师课由导师自定。</p>		
<p>本学期是否为培养对象安排“第二校园”经历：<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安排请列明所去单位：_____；时间：__个月。 具体内容如下：</p>		
<p>通识课读本：（请各导师根据学校提供的参考书单，列明要求阅读的具体书目名称）</p>		

学术交流计划：（如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

科研训练/实践具体内容与预期目标：（每学期不少于 300 小时）

研究内容：

预期达到的成效/目标：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盖章)

学校相关
部门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阶段性评价书

导师姓名：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生学号：_____

导师所在院系：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制

填表说明

7. 该《阶段性评价书》每个培养对象每学期一本。其中包含《阶段性鉴定表》（供学生填写）和《阶段性总结表》（供导师组填写）
8. 《阶段性评价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
9. 上交前请务必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完整：填表字体统一用仿宋小四，行距为固定值 18 磅。
10. 该《阶段性评价书》要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一式一份。电子版发至 p jy@c pu. edu. cn, 文件名请以学生姓名命名。
11. 该《阶段性评价书》纸质版应于每个导师组确定培养对象后及时填写盖章，上交教务处存档。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鉴定表
(此表供学生填写)

20 学年至 **20** 学年第 学期

姓名		学号	
所在院系		所在专业	
联系方式		E-mail	
导师姓名		导师所在院系	

个人阶段性总结

(重点阐述本人本学期在学习、科研等学术方面的收获、主要成果以及存在的不足和改进之处)

(接上页)

导师组鉴定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所在院系盖章)

※填表说明:

- 1、此表填写时字体统一用仿宋小四，行距固定值 18 磅；
- 2、上交前请务必填写完整，交导师组主要鉴定人签字后盖章。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总结表

(此表供导师组填写)

20 学年至 20 学年第 学期

培养对象姓名		培养对象学号	
培养对象 所在院系		培养对象 拟培养方向	
导师姓名		导师组评定人	
对培养对象的学期阶段性评价 (重点评价该学生本学期在学习态度、科研情况等方面的表现以及存在的不足和改进之处)			

(接上页)

导师组评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分流
导师组评定人签字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盖章)

※填表说明:

- 1、此表填写时导师组需为每个培养对象填写一份，字体统一用仿宋小四，行距固定值 18 磅；
- 2、上交前请务必填写完整，交导师组主要鉴定人选出评定意见，签字后盖章。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本科生赴境外交流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学生所在院系		专业		导师姓名	
拟去国家/地区		学校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训练 ;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修读		本人联系方式		
所去单位联系电话			所去单位联系人		
<p>本人因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导师组安排, 向教务处申请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离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本次“第二校园经历”主要研修计划	科研训练内容/修读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生工作管理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处已知晓该生参加上述国际交流计划事宜。</p> <p>辅导员签字: _____ 院部负责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所在导师组意见	<p>意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教务处意见	<p>意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本表一式三份（辅导员、教务处、导师组各留存一份），单面单页打印。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本科生赴国内校际交流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学生所在院系		专业		导师姓名	
拟去省市		学校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训练 ;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修读		本人联系方式		
所去单位联系电话			所去单位联系人		
本人因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导师组安排，向教务处申请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离校。 申请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第二校园经历”主要研修计划	科研训练内容/修读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生工作管理方意见	我处已知晓该生参加上述国内校交流计划事宜。 辅导员签字：_____ 院部负责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导师组意见	意见：_____ 导师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务处意见	意见：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一式三份（辅导员、教务处、导师组各留存一份），单面单页打印。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学术讲座记录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讲座时间		讲座地点	
讲座主办单位			
讲座题目			
讲座内容摘要			

(接上页)

<p>听取讲座后 心得体会 (不少于 400 字)</p>	
<p>导师组 审阅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给予相应的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给予相应的学分。</p>
<p>导师签字</p>	<p>年 月 日</p>

※ 本表 A4 纸正反打印，不得延展，一式一份，导师签字后交教务处存档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姓名		所在专业				所在院系				派往学校/院所		
学号		交流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派往专业		
所修 <u>对方</u> 学校课程（学生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转换为 <u>我校</u> 相应课程（按照学生本级的《教学一览》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中文译名	课程属性 (必修/选修)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必修/选修)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本人于_____年__月被_____导师组派往_____国_____大学/科研机构进行交流学习,期间修读以上课程并获得相应成绩,特此申请进行校内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申请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导师组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公章)</div>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申请人(签名)”以上内容除学生本人签名外,其他项目须在电脑上填写,统一用**宋体五号字**填写,打印后方可交导师组审查签字;
 2、表格中学生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名称若为英文,学生应在填写原英文名称的同时提供中文译名;
 3、本表需在交流学期结束后,接下来学期开学初第一周内上交,上交时 A4 纸单页打印,一式两份,不得延展,交至教务处(行政楼 201)。

关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常见问题的解答

1、Q：我校对被选入“拔尖计划”的学生如何进行培养？

A：中国药科大学“拔尖计划”将实施个性化、开放式的特色人才培养方案，计划管理整体遵循“学校领导、导师负责、虚拟建制、滚动分流”的原则。学校将充分利用校内外、国内外优质资源为“拔尖计划”开发课程，支持学生跨专业、跨校选课。凡列入计划的学生，将遵循导师组制定的培养方案，在本科期间，由导师安排学生赴国内“985”高校、知名科研院所和百强医药企业研发中心驻学、访学累计3个月以上。学校和学院将为学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国际交流积极创造条件。凡列入计划的学生，经导师组考核优秀者可推荐为直博生继续培养。

2、Q：我校选入“拔尖计划”的学生，最后是以什么专业本科毕业？

A：不论以前学习何种专业，经选拔进入“拔尖计划”的学生实行完全学分制管理。凡列入计划的学生必须按照导师制订的培养方案书中拟培养专业方向申请本科毕业，需修完培养方案书中所列课程，达到不少于130学分的毕业要求，符合“第二校园”经历和科研训练的质量要求，并经导师组和学校考核通过后，方可毕业。

3、Q：如何对选入“拔尖计划”的学生进行评价？

A：采用导师组和学校双重审核的评价机制，评价内容主要有：（1）学生是否具有拔尖人才的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2）学生的阶段性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是否达标；（3）是否需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以达到更好的培养效果。校拔尖计划工作管理部门每学期将组织“拔尖计划”集中汇报会，对于评价不通过的学生，将被分流到“拔尖计划”。

4、Q：如何对选入“拔尖计划”的学生进行管理？

A：“拔尖计划”学生不单独编班，学生日常管理仍属原行政班级。诸如寒暑假留校申请、组织生活、思想教育、党建团建、助学金评定等日常管理仍跟从原行政班级，由所在院部和辅导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为“拔尖计划”另配1位学业管理辅导员，专门负责组织“拔尖计划”学生的学业管理、评价考核、奖学金评定等学业方面

的管理。

5、Q：选入“拔尖计划”的学生如何参加奖学金评定？

A：以选入计划内该年级的所有学生为一个评选单位，单独核算，各奖学金等级的名额、数量参照学校奖学金评定相关规定。

6、Q：选入“拔尖计划”的学生如何参加学校保研？

A：第七学期通过推免考核的“拔尖计划”学生可获得推免生资格或攻读本校直博生资格。

7、Q：学校对于选入“拔尖计划”的学生有哪些条件保障？

A：目前主要保障有以下几点：（1）学校每年核拨给每个项目生均 2 万元的培养经费，由导师组负责用于“拔尖计划”的人才培养，包括课程建设，资助学生跨校选课、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开展学术交流、校际交流和学科竞赛活动等。（2）学校保证每个列入计划的学生可获得 1 项校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支持，如优秀结题，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加经费。（3）学校每年为计划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优秀学生的海外学习。对创新成果突出的学生个人和培养管理优秀的导师组，学校将予以奖励。（4）学校将创新教学管理体制保障“拔尖计划”的实施，对跨校学习课程学分子以认定。（5）列入计划的学生借书阅览权限提高到博士研究生的权限，学校各实验室、资料室、研讨教室优先为其开放使用。（6）学校和学院定期召开入选拔尖计划学生的学术论坛、研讨会和各种学习交流活动。